

证券代码：870602

证券简称：庄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充足的资金满足业绩持续增长的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银行贷款审批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司股东黄少青及其配偶柳瑞珠、股东傅仰前及其配偶黄娟梅、股东官雄军及其配偶黄晶晶、股东黄盛及其配偶尤明娜需要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担保。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自愿且无偿为公司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少青、傅仰前、官雄军、黄盛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同时，由于黄少青为股东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庄威投资”）、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庄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股东庄威投资、庄优投资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应当回避表决。

因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公司全部 1,300 万股股权，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无法继续履行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同时，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不会出现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而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正常履行审议表决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黄少青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贷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确保申请贷款的各项事宜能够顺利进行和完成，现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少青负责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贷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方面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